DEC23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252257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所公共资助的特许学校，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年级小学 ”教师，教授四年级、五年级和六年级学生。该学校请求将其归类为“ 专业人士 ”的就业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组织可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上的工作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小学教育学士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将专业领域作为工作要求强加。该学校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另主张受益人具有教育学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拒绝考虑该学校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并认定该学校在劳工证上明确将小学教育列为所提供职位的唯一必需专业领域。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DOL申请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8 C.F.R. § 204.5(l)(3)(i)。除其他事项外，USCIS认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C)。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受益人符合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代理区域专员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见20 C.F.R. § 656.17(i)(1)（要求劳工证上的职位标准代表雇主“对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强加未明示的要求。见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的高年级小学教师职位的以下最低要求：小学教育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的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认证载明该学校不接受任何其他专业领域。

审理主任承认，劳工证进一步表明申请人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但是，由于替代标准也要求学士学位和两年经验，审理主任认定主要和替代职位要求相匹配。受益人的经验不是问题所在。1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一所墨西哥大学授予她信息设计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1年的“全部学业证书”，表明她完成了该研究生课程。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另一所墨西哥大学此前授予受益人平面设计学士学位。一份独立的专业评估指出，她2001年的学历等同于美国平面设计学士学位。

与审理主任对所提供职位教育要求的解释相反，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小学教育学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

1 劳工证还载明该职位要求具备说西班牙语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所提供职位的要求解释为包括小学教育学士学位。相反，该学校主张其替代接受任何专业的学士学位，理由是：在劳工证问题H.8（“ 是否存在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经验组合？ ”）上勾选“ 是 ”，并且如同主要要求一样，在替代要求中列入两年经验，该学校必然表明替代教育标准发生了变化。而且，由于认证申请表没有指定位置列出可接受的替代教育领域，该学校主张未描述的教育领域表明该学校接受任何专业的学士学位。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将“ 小学教育 ”学士学位列为主要职位要求。如果申请人意图接受任何专业的学士学位，该学校本可以且本应简单地列出一项主要职位要求，包括“ 任何 ”专业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坚持认为，自所提供职位的劳工证程序开始以来，该学校就意图接受任何专业的学士学位。作为上诉证据，该学校提交了其现行工资确定（PWD）申请的副本，见20 C.F.R. § 656.40，以及其在劳工证程序期间的招聘材料，见20 C.F.R. § 656.17(e)。

如果劳工证条款存在歧义，USCIS可以超越认证的平实语言，考虑申请人预期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据。见SnapNames.com v. Chert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10 (D. Or. 2006年11月30日)（允许我们在解释EB-3专业人士类别中所提供职位的申请人教育资格时考虑该法及法规）。但是，关于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专业领域，申请人的劳工证是明确的。问题H.4-B将所需学士学位的“ 专业领域 ”载明为“ 小学教育 ”。此外，在问题H.7“ 是否存在可接受的替代专业领域？ ”中，申请人勾选了标有“ 否 ”的方框。由于劳工证明确表明所提供职位需要小学教育学士学位，我们无需也不考虑申请人所称意图的其他证据。

此外，我们就本申请咨询了DOL。见该法第204(b)条（要求USCIS就EB-3申请“ 与劳工部长协商 ”）。DOL注意到申请人的劳工证要求省略了“ 任何专业领域 ”的表述，同意我们对职位教育标准的解释，即要求小学教育学士学位。DOL还指出，尽管劳工证未列出这些要求，申请人却因一名美国工人缺乏州教学执照和蒙台梭利教学证书而拒绝了该工人。见20 C.F.R. § 656.17(i)(1)（要求劳工证上的职位标准代表雇主“ 对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 ”）。

此外，如果申请人同时收到了所需证据的通知和提供证据的机会，我们通常不考虑上诉中的证明。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记录显示，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给了申请人解释所提供职位教育要求的机会。基于这一额外理由，我们拒绝考虑该学校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

即使我们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这些材料也不足以证明该学校所称接受任何专业学士学位的意图。该学校的PWD申请将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载明为“ 教育或[密切相关的][领域] ”学士学位。

此外，申请人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与所提供职位并无明确关联。学校的PWD申请和招聘文件载明了其他职位要求——包括州教师资格证、蒙台梭利认证，以及“ 2年以上蒙台梭利课堂和/或90/10双语项目教学经验 ”——而劳工证省略了这些要求。因此，申请人上诉时提交的材料无法可靠地证明学校所称的意图，即为所提供职位接受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劳工证解释为包含相同的主要和替代职位要求“ 毫无道理 ”。其称，如果学校的替代要求与主要要求并无不同，那么它本可以在劳工证H.8问题处直接表明该职位没有替代要求。

但申请人所称的替代职位要求——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也存在类似缺陷。如果学校意图接受任何学科的学士学位，它本可以在劳工证申请H.4-B问题或H.7问题处写明“ 任何 ”学习领域。学校在H.8-B问题处列出其替代教育要求时，也本可以写明“ 任何领域 ”。参见Matter of Wienerschnitzel No. 287, 2010-PER-01367 (BALCA Nov. 2, 2011)（在劳工证申请H.8-B问题处列出“ 任何BS + 5年渐进经验 ”的替代要求）。此外，申请人本可以在H.14问题处说明其教育要求为接受任何领域，该问题要求填写“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学校虽声称所提供职位接受任何学习领域，却未解释为何在劳工证上明确将小学教育列为唯一必需的领域。

申请人还提交了另一份独立的、关于受益人外国教育资质的专业评估，结论是她具有相当于美国教育学文学学士的学位。然而，如前所述，由于劳工证的条款含义明确，且申请人此前已获得提交证据的机会，我们不会考虑学校首次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新的教育评估，它也无法证明受益人具备合格的教育背景。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仅基于教育的同等外国学位。另参见Final Rules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60897, 60900 (Nov. 29, 1991)（“ 该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要作为第三类别的专业人士取得资格……[非公民]必须至少具有学士学位。 ”）。新评估的文学学士同等性认定基于受益人教育和经验的结合。此外，该评估认定其教育和经验相当于“ 教育学 ”学士学位，而非劳工证所指明的“ 小学教育 ”。因此，新评估无法证明她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

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对所提供的职位要求的陈述，也认可我们无权界定该特定职位。但正如SnapNames.com法院所认定的，USCIS：

在裁定[非公民]是否符合劳工证要求方面具有独立作用，且当这些要求的平实语言不支持申请人所主张的意图时，该机构按书面要求适用并无错误。……要求该机构超出劳工证的平实语言（在存在此种语言时）行事，不仅与该义务不符，还会损害该机构独立裁定[非公民]是否符合指定要求的作用。

SnapNames.com, 2006 WL 3491005 at *7。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教育背景。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